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2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邮储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4	开通
中邮浮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60	不开通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79	开通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03	不开通

自2023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邮储银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7-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6-27至2023-07-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7-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7月26日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同业平台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同业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17	中银添禧丰绿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同业平台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7-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6-27至2023-07-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7-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7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7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6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9099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5148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中信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信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中信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7月2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31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A类份额	015102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C类份额	015103		
3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405		
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406		
6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7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类份额	014910		
8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类份额	014911		
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类份额	015612		
10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类份额	010821		
11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类份额	017494		
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002803		
13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份额	002651		
14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C类份额	002652		
15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类份额	002701		
16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C类份额	002702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2	www.wlzq.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关于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2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	A类份额	018180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	C类份额	018181	10元	无级差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敷尔佳	31386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1386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104622.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1386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144378.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1386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1386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1386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13868.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 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5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27日，即在2023年7月2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8月24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